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职权，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4/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7/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
2017/5/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8/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7/10/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10/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10/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能，具体如下：

1、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和法定监督作用。

2、财务状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方式，并出具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核查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以上议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了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意见与核查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

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以上议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以上议案的专项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的监督与核查，并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与核查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季报的专项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并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专业化，保持独立性，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法律、财务、审计等多方面知识的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所需的专业素质，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